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1) 行政總裁變更；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廖杰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接替姜海林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姜海林先生會繼續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呂西林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1. 行政總裁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a)姜海林先生（「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惟會繼續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及(b)廖杰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向姜先生就其在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廖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高級顧問，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此外，廖先生亦出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及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及籌措資金。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畢業後於一九九五年出任 Nortel Canada 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花費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CSDN Group Limited 及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行業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其後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

年四月加入另外兩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辰光」)及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聯智達」)的董事會。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前述三項董事職務，並出任本公司顧問。廖先生透徹了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卓越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擴展業務組合。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廖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廖先生的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廖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廖先生為本公司兩名控股股東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之子。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為Fino Trust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的其中兩名受益人。Fino Trust 受益人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兼受託人為分別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擁有50%的Fin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8194%，而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9%。按投票安排，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與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等多名股東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視為持有本公司股權47.59%。

廖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廖先生的委任有關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欣然宣佈，呂西林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呂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裁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總裁，專責高速公路行業。呂先生負責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的高速公路整體管理。呂先生亦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

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起，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出任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集團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出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兼主席。

呂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武漢辰光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出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00)的前身公司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大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

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的項目管理專業資格。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交通運輸部頒發《全國交通青年崗位能手》獎項以嘉許其對運輸業的貢獻。呂先生共擁有約17年智能交通系統項目管理經驗。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呂先生的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呂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呂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為 Fino Trust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Fino Trust 受益人的受託人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兼受託人為分別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持有50%的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8194%，而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9%。按投票安排，呂先生與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 等多名股東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視為持有本公司股權47.59%。

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1,773,000

呂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且於上述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呂先生的委任有關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